

明愛樂群學校

通告 - 體育課家長同意書

(1920 - 012)

敬啟者：體育是本校課程的基要部分，學生均須上體育課。惟家長必須留意，如 貴子弟有任何健康問題，應徵詢醫生的意見，以確定是否適宜上體育課。如 貴子弟需要暫時或長期豁免上體育課時，必須呈示註冊醫生證明書。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於9月9日或以前交回組負責老師。若發現 貴子弟有任何健康狀況的改變，請立刻通知本校。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霍正東老師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9年9月3日

§<-----

回條 - 體育課家長同意書

(1920 - 012)

(請在甲及乙項以☐表示，並於9月9日或之前交回)

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，

甲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宜	上體育課
敝子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宜	

乙)	不適宜上體育課：
敝子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茲附上醫生證明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豁免由_____至_____上體育課，茲附上醫生證明書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只適宜參與經醫生建議的活動，茲附上醫生推薦書。

此覆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19年9月 日